**委 託 書**

茲委託　　 　　　**於107年11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出席東安國中臨時校務會議，代為行使本人投票相關權利。**

**此 致**

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委託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107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備註：**

**僅有東安國中編制內教職員(校長、正式教師、公務人員、工友)方可行使投票權且代理他人投票。**